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长城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购买之持续督导意见书
(2016 年)

独立财务顾问



二〇一七年五月

声明和承诺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接受委托,担任长城影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影视”、“上市公司”、“公司”) 重大资产购买之独立财务顾问(以下简称“独立财务顾问”或“本机构”)。本次重组已于 2016 年 3 月 28 日经上市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规定,独立财务顾问经过审慎核查,结合上市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出具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持续督导意见书。

1、本意见书所依据的文件、材料由上市公司提供。本次交易各方均已保证,其所提供的有关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相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保证该等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所引用的财务报告数据,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本意见书所引用财务信息的真实性,依赖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意见。

2、独立财务顾问已按照规定履行持续督导义务,确信所发表的专业意见与上市公司披露的文件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3、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不构成对上市公司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根据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所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而产生的相应风险,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4、独立财务顾问未委托和授权任何其它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对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做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目 录

声明和承诺.....	2
目 录.....	3
释 义.....	4
一、交易资产的交付或者过户情况	6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6
（二）相关资产过户或交付情况	7
二、本次重组各方当事人承诺的履行情况	8
（一）交易对方业绩承诺的承诺	8
（二）本次交易中涉及的未履行完毕其他承诺情况	8
三、已公告的盈利预测或者利润预测的实现情况	8
（一）股权转让协议的签订及主要内容	8
（二）2016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确认	12
（三）对业绩承诺的实现情况的核查意见	12
四、管理层讨论与分析部分提及的各项业务的发展现状	12
（一）2016 年度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12
（二）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13
五、公司治理结构与运行情况	14
（一）股东大会运营情况	14
（二）董事会运营情况	14
（三）监事会运营情况	14
六、与已公布的重组方案存在差异的其他事项	15

释 义

上市公司、长城影视、公司、本公司	指	长城影视股份有限公司，原名江苏宏宝五金股份有限公司
本意见书	指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长城影视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之持续督导意见书（2016 年）
本次交易、本次重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指	上市公司支付现金收购东方龙辉 30%股权、微距广告 30%股权、玖明广告 25%股权的行为
股权转让协议	指	长城影视股份有限公司与交易对手方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
审计、评估基准日	指	2015 年 9 月 30 日
长城影视	指	长城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长城集团	指	长城影视文化企业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新长城文化创意集团有限公司”、“浙江新长城文化创意有限公司”，长城影视控股股东
诸暨长城影视	指	诸暨长城国际影视创意园有限公司，长城集团控股子公司
东方龙辉	指	西藏山南东方龙辉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东阳长城控制的企业
微距广告，上海微距	指	上海微距广告有限公司，东阳长城控制的企业
玖明广告，上海玖明	指	上海玖明广告有限公司，东阳长城控制的企业
浙江中影	指	浙江中影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东阳长城控制的企业
浙江光线	指	浙江光线影视策划有限公司，东阳长城控制的企业
美福景	指	新余美福景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春福昌	指	新余春福昌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响道投资	指	上海响道投资管理中心（普通合伙）

华荣基金	指	天津华荣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普通合伙）
华荣投资	指	天津华荣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灵微投资	指	宁波灵微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沈笑丹等八位自然人	指	沈笑丹、汪卿、吴爱国、方涛、严翠凤、沈国峰、陈祺、李靖
响道投资等三位法人	指	响道投资、华荣基金、华荣投资
东阳长城	指	东阳长城影视传媒有限公司，长城影视控制的企业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作为长城影视股份有限公司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在持续督导期间委派李然、李旭等人前往上市公司进行现场核查，对上市公司的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关联交易等内容进行持续督导。

一、交易资产的交付或者过户情况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本次交易系上市公司通过支付现金的形式购买西藏山南东方龙辉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30%股权、上海微距广告有限公司 30%股权、上海玖明广告有限公司 25%股权。

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交易对方及交易标的概况如下：

交易标的	是否关联交易	交易对方	拟出售的股权比例
东方龙辉 30%股权	否	美福景	30.00%
微距广告 30%股权	否	沈笑丹	6.86%
		汪卿	6.86%
		吴爱国	0.34%
		方涛	0.69%
		严翠凤	0.17%
		沈国峰	0.17%
		陈祺	0.17%
		李靖	0.17%
		响道投资	3.73%
		华荣基金	4.29%
		华荣投资	6.56%
玖明广告 25%股权	否	灵微投资	24.75%
		崔志钢	0.25%

本次交易的收购价格系经交易各方根据标的资产现状及未来发展趋势，同时参考具有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结果协商确定的。

根据中企华评估出具的评估基准日为 2015 年 9 月 30 日的《资产评估报告》，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各交易标的评估价值如下：

单位：万元

交易标的	经审计对应净资产账面价值	评估值	评估增值率	评估方法	交易价格
东方龙辉 30%股权	1,726.16	20,604.09	1,093.64%	收益法	20,592.00
微距广告 30%股权	591.24	9,721.72	1,544.29%	收益法	9,720.00
玖明广告 25%股权	1,374.12	14,851.51	980.80%	收益法	14,850.00
合计	3,691.52	45,177.32	1,123.81%	-	45,162.00

经过交易各方公平谈判，最终达成的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标的资产的基础对价合计为人民币 45,162.00 万元。

（二）相关资产过户或交付情况

1、标的资产过户情况

（1）截至本意见书出具日，东方龙辉 30%股权转让至东阳长城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经完成，东阳长城合计持有东方龙辉 90%股权。

（2）截至本意见书出具日，微距广告 30%股权转让至东阳长城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经完成，东阳长城合计持有微距广告 90%股权。

（3）截至本意见书出具日，玖明广告 25%股权转让至东阳长城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经完成，东阳长城合计持有玖明广告 76%股权。

2、交易对价支付情况

截至本意见书出具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价的支付情况如下：

交易标的	交易对方	已支付金额 (万元)	未支付金额 (万元)	备注
东方龙辉 30%股权	美福景（30%）	4,118.40	16,473.60	与协议约定一致
微距广告 30%股权	沈笑丹（6.86%），汪卿（6.86%）， 吴爱国（0.34%），方涛（0.69%）， 严翠凤（0.17%），沈国峰（0.17%）， 陈祺（0.17%），李靖（0.17%）， 响道投资（3.73%），华荣基金 （4.29%），华荣投资（6.56%）	1,944.00	7,776.00	与协议约定一致
玖明广告 25%股权	灵微投资（24.75%），崔志钢 （0.25%）	2,970.00	11,880.00	与协议约定一致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涉及债权债务处理以及证券发行登记等事宜。

二、本次重组各方当事人承诺的履行情况

（一）交易对方业绩承诺的承诺

参见本意见书“三、已公告的盈利预测或者利润预测的实现情况”。

（二）本次交易中涉及的未履行完毕其他承诺情况

本次交易未涉及未履行完毕的其他相关承诺。

三、已公告的盈利预测或者利润预测的实现情况

（一）股权转让协议的签订及主要内容

根据长城影视全资子公司东阳长城与各交易对方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交易对方承诺的利润及补偿方案如下：

1、东方龙辉

交易对方美福景承诺：

（1）东方龙辉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6,240 万元、7,488 万元、8,088 万元。

若东方龙辉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中任一年度净利润未能满足上述盈利承诺，则交易对方应向东阳长城进行现金补偿，各年度应补偿价款的数额按以下方式计算：

2016 年度应补偿价款的数额 = 【6,240 万元 - （2016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数 - 截至 2016 年度审计报告出具日账龄在 6 个月以上的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 21,816 万元 × 20,592 万元。

上述 2016 年度应补偿价款的数额由东阳长城直接从第二期股权转让价款中扣除，不足部分由交易对方另行以现金补偿。

2017 年度应补偿价款的数额 = 【7,488 万元 - （2017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数 - 截至 2017 年度审计报告出具日账龄在 6 个月以上的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 21,816 万元 × 20,592 万元。

上述 2017 年度应补偿价款的数额由东阳长城直接从第三期股权转让价款中扣除，不足部分由交易对方另行以现金补偿。

2018 年度应补偿价款的数额 = 【8,088 万元 - (2018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数 - 截至 2018 年度审计报告出具日账龄在 6 个月以上的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 21,816 万元 × 20,592 万元。

上述 2018 年度应补偿价款的数额由东阳长城直接从第四期股权转让价款中扣除，不足部分由交易对方另行以现金补偿。

如按照上述公式计算的当年度应补偿价款的数额小于等于 0，则交易对方应向东阳长城补偿的金额为 0，东阳长城亦不因当年度应补偿价款的数额小于等于 0 而向交易对方支付额外价款。

各年度累积现金补偿金额 = 2016 年度应补偿价款的数额 + 2017 年度应补偿价款的数额 + 2018 年度应补偿价款的数额。

(2) 在 2018 年度结束后，东阳长城将聘请经交易对方认可的并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股权进行减值测试。如果标的股权期末减值额 > 各年度累积现金补偿金额，则交易对方应向东阳长城另行补偿，另行补偿价款的数额 = 标的股权期末减值额 - 各年度累积现金补偿金额。

上述另行补偿价款的数额由东阳长城直接从第四期股权转让价款中扣除，不足部分由交易对方另行以现金补偿。

(3) 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 5 年内，东方龙辉的商誉不会减值。

2、微距广告

交易对方沈笑丹等八位自然人、响道投资等三位法人承诺：

(1) 微距广告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3,240 万元、3,888 万元、4,200 万元。

若微距广告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中任一年度净利润未能满足上述盈利承诺，则交易对方应向东阳长城进行现金补偿，各年度应补偿价款的数额按以下方式计算：

2016 年度应补偿价款的数额 = 【3,240 万元 - (2016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数 - 截至 2016 年度审计报告出具日账龄在 6 个月以上的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 11,328 万元 × 9,720 万元。

上述 2016 年度应补偿价款的数额由东阳长城直接从第二期股权转让价款中扣除，不足部分由交易对方另行以现金补偿。

2017 年度应补偿价款的数额 = 【3,888 万元 - (2017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数 - 截至 2017 年度审计报告出具日账龄在 6 个月以上的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 11,328 万元 × 9,720 万元。

上述 2017 年度应补偿价款的数额由东阳长城直接从第三期股权转让价款中扣除，不足部分由交易对方另行以现金补偿。

2018 年度应补偿价款的数额 = 【4,200 万元 - (2018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数 - 截至 2018 年度审计报告出具日账龄在 6 个月以上的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 11,328 万元 × 9,720 万元。

上述 2018 年度应补偿价款的数额由东阳长城直接从第四期股权转让价款中扣除，不足部分由交易对方另行以现金补偿。

如按照上述公式计算的当年度应补偿价款的数额小于等于 0，则交易对方应向东阳长城补偿的金额为 0，东阳长城亦不因当年度应补偿价款的数额小于等于 0 而向交易对方支付额外价款。

各年度累积现金补偿金额 = 2016 年度应补偿价款的数额 + 2017 年度应补偿价款的数额 + 2018 年度应补偿价款的数额。

(2) 在 2018 年度结束后，东阳长城将聘请经交易对方认可的并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股权进行减值测试。如果标的股权期末减值额 > 各年度累积现金补偿金额，则交易对方应向东阳长城另行补偿，另行补偿价款的数额 = 标的股权期末减值额 - 各年度累积现金补偿金额。

上述另行补偿价款的数额由东阳长城直接从第四期股权转让价款中扣除，不足部分由交易对方另行以现金补偿。

(3) 自本协议签订生效之日起 5 年内，微距广告的商誉不会减值。

3、玖明广告

交易对方灵微投资、崔志钢承诺：

(1) 玖明广告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5,400 万元、6,480 万元、6,998.4 万元。

若玖明广告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中任一年度净利润未能满足上述盈利承诺，则交易对方应向东阳长城进行现金补偿，各年度应补偿价款的数额按以下方式计算：

2016 年度应补偿价款的数额 = 【5,400 万元 - （2016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数 - 截至 2016 年度审计报告出具日账龄在 6 个月以上的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 18,878.4 万元 × 14,850 万元。

上述 2016 年度应补偿价款的数额由东阳长城直接从第二期股权转让价款中扣除，不足部分由交易对方另行以现金补偿。

2017 年度应补偿价款的数额 = 【6,480 万元 - （2017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数 - 截至 2017 年度审计报告出具日账龄在 6 个月以上的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 18,878.4 万元 × 14,850 万元。

上述 2017 年度应补偿价款的数额由东阳长城直接从第三期股权转让价款中扣除，不足部分由交易对方另行以现金补偿。

2018 年度应补偿价款的数额 = 【6,998.4 万元 - （2018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数 - 截至 2018 年度审计报告出具日账龄在 6 个月以上的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 18,878.4 万元 × 14,850 万元。

上述 2018 年度应补偿价款的数额由东阳长城直接从第四期股权转让价款中扣除，不足部分由交易对方另行以现金补偿。

如按照上述公式计算的当年度应补偿价款的数额小于等于 0，则交易对方应向东阳长城补偿的金额为 0，东阳长城亦不因当年度应补偿价款的数额小于等于 0 而向交易对方支付额外价款。

各年度累积现金补偿金额 = 2016 年度应补偿价款的数额 + 2017 年度应补偿价款的数额 + 2018 年度应补偿价款的数额。

（2）在 2018 年度结束后，东阳长城将聘请经交易对方认可的并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股权进行减值测试。如果标的股权期末减值额 > 各年度累积现金补偿金额，则交易对方应向东阳长城另行补偿，另行补偿价款的数额 = 标的股权期末减值额 - 各年度累积现金补偿金额。

上述另行补偿价款的数额由东阳长城直接从第四期股权转让价款中扣除，不足部分由交易对方另行以现金补偿。

(3) 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 5 年内，玖明广告的商誉不会减值。

(二) 2016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确认

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瑞华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瑞华审字[2017]24030037 号），东方龙辉 2016 年度净利润为 6,253.25 万元，超过了交易对方所承诺的净利润（6,240 万元）；

根据瑞华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瑞华审字[2017]24030040 号），微距广告 2016 年度净利润为 3,339.32 万元，超过了交易对方所承诺的净利润（3,240 万元）；

根据瑞华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瑞华审字[2017]24030048 号），玖明广告 2016 年度净利润为 5,927.00 万元，超过了交易对方所承诺的净利润（5,400 万元）。

(三) 对业绩承诺的实现情况的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查阅相关财务会计报告及专项审核报告，并与审计机构进行沟通，对上述业绩承诺的实现情况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东方龙辉 2016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超过了《股权转让协议》所承诺的金额；微距广告 2016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超过了《股权转让协议》所承诺的金额；玖明广告 2016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超过了《股权转让协议》所承诺的金额。因此，《股权转让协议》中 2016 年度利润承诺已经实现，交易对方无需就该年度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后续年度的业绩承诺仍在继续履行中。

四、管理层讨论与分析部分提及的各项业务的发展现状

(一) 2016 年度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长城影视专注于电视剧的投资、制作、发行及广告等衍生业务，主营业务所形成的主要产品是用于电视台、在线视频网站等渠道播放的电视剧作品。公司在聚焦精品电视剧的基础上，正在积极推进“全内容、全产业链”战略，拟通过进入电影制作、娱乐节目制作等内容制作领域，成为电视剧、电影、节目、纪录片、广告等

的“全内容”供应商。公司于 2014 年 7 月收购了上海胜盟和浙江光线两家从事广告代理业务的公司，开始切入影院广告和传统电视广告领域。

本次交易标的之一东方龙辉作为电视媒体广告服务公司，其上游媒体供应商为本公司影视剧销售的下游客户，同时，东方龙辉的下游广告需求客户包括大型酒类生产商、汽车生产商、家私生产商、饮料生产商等，可成为本公司影视剧植入广告业务的客户，东方龙辉与本公司可共享客户和供应商资源，从而实现业务的协同发展、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

本次交易标的之二微距广告作为社区媒体广告运营公司，其社区广告媒体可成为本公司影视剧业务及其他业务的推广平台，同时，微距广告的下游广告需求方包括汽车生产商、家私生产商、快速消费品生产商等，可成为本公司影视剧植入广告业务的客户，双方可共享客户资源，从而实现业务的协同发展、提升产品的推广效果、打造优质的产品形象。

本次交易标的之三玖明广告主要从事广告代理业务，其中大部分是电视广告代理业务。玖明广告的核心骨干均是资深电视媒体人出身，建立了一套完善的电视媒体资源分析系统，能够为客户在海量的电视内容资源中迅速找到最佳融入点，构造媒体与广告主双赢共生的执行方案。

目前，公司广告业务板块由上海胜盟、浙江光线、上海微距、东方龙辉、浙江中影、上海玖明六家子公司构成，业务涵盖电影映前广告、户外媒体广告、优质电视媒体资源代理等。广告板块在保障公司业绩稳定发展的基础上，逐步与影视娱乐、实景娱乐版块进行融合，进行包括广告植入、广告投放等多方面的协同合作，充分发挥“内容+广告”协同发展的优势。公司利用影视业务与电视媒体广告服务业务、社区媒体广告运营业务协同性，促进公司自身影视业务的发展，也将提高东方龙辉、微距广告、玖明广告运营管理能力，从而有效提升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报告期内，公司广告业务大幅增长，实现营业收入 95,252.57 万元，比去年同期增长 64.61%。

（二）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使得上市公司的广告代理业务盈利能力进一步提升，增强了上市公司对下属公司的控制能力。上述业务 2016 年度经营正

常。本独立财务顾问及主办人仍将继续积极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督导上市公司及相关方严格履行相关规定和程序，使企业保持良好运行的状态，保护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五、公司治理结构与运行情况

2016 年度，长城影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的要求，进一步完善了公司治理结构和公司治理制度。

（一）股东大会运营情况

上市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的要求，召集、召开、表决股东大会；平等对待所有股东，保证股东对公司重大事项的知情权与参与权，确保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能够充分行使股东权利。公司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严格按规定的程序进行，关联股东在表决时实行回避，保证关联交易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二）董事会运营情况

上市公司董事会由 8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人。公司董事会依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召开会议审议对公司的生产经营等具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切实维护上市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监事会运营情况

上市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设监事会主席 1 人，其中 1 人为职工监事，符合相关法律规定。监事会依据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定期召开监事会会议。各监事列席董事会会议，履行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及公司的财务的监督与监察职责，并对董事会提出相关建议和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已经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建立并运行了较为有效的内部控制和管理制度，形成了一套较为完善、有效、合规的内部控制体系和公司治理结构，在保证公司正常有序经营、保护资产安全完整、保证会计信息真实准确等

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提供了有力的保障。

六、与已公布的重组方案存在差异的其他事项

经独立财务顾问核查，2016 年玖明广告团队成员娄应菊、施婉芳曾先后在同行业关联公司担任监事，其行为涉嫌违反竞业禁止条款。为保护上市公司利益，独立财务顾问已责令其改正并对其进行了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方面的培训，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该等事项已经消除。

独立财务顾问认为：除上述事项外，本次资产重组交易实际实施方案与公布的重组方案不存在差异。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长城影视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之持续督导意见书（2016 年）》之签章页）

项目主办人：

李 然

李 旭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17 年 月 日